

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函

天健湘〔2017〕2号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应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对贵公司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2014 年租赁期的高尔夫物业租金收入作为 2015 年度经常性损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新都酒店公司 2015 年度在营业收入中确认的 2014 年度租赁期的高尔夫物业租金收入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鉴于其收入确认的背景及特殊性质，具有偶发性，应被视为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有关信息披露及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提请贵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考虑上述意见，调整将 2014 年租赁期高尔夫物业的租金收入作为 2015 年度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判断，在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时做出适当处理。

特此告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